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55號

債 權 人 芳鄰名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秉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淑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(二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雙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(三)確認請求金額“新臺幣伍萬零壹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狀附管理費未繳金額為新臺幣13,569元不相符。)(四)釋明本件請求5%滯納金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五)提出債務人林淑敏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6)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